

近日,国家发改委公布《电力市场监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将于今年6月1日起施行。这是2005年《办法》公布后的首次修订。

202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提出要健全多层次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破除市场壁垒,推进市场监管的公平统一。电力市场是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随着我国电力工业高速发展、电力改革深入推进,电力市场成员不断增加、市场环境发生深刻变化、市场运行更加复杂。

“当前我国电力市场化改革呈现蹄疾步稳、纵深推进、全面开花的良好局面。各项改革重点任务有序推进,在政策改革、现货市场试点建设、绿色电力交易、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等改革热点问题上取得显著成效,电力市场化改革步入整体优化提升的全新阶段。《办法》旨在更好地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促进电力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这标志着中国电力市场在法规体系和监管结构上迈出重要一步。”华北电力大学能源互联网研究中心副主任王永利告诉《中国能源报》记者。

■ 新要求新问题不断涌现

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公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9号文”),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推进“三放开、一独立、三加强”。我国新电改自此拉开帷幕。

“近年来,我国电力市场体系建设稳步推进,随着电力市场理念深入人心,推进市场化改革成为行业共识、社会共识,建设市场、拥抱市场,日益成为电力行业各方谋发展、图创新必须考虑的重要因素和外部条件。与此同时,多层次电力市场体系日渐完善,电力中长期、现货和辅助服务市场统筹推进,电力相关价格形成机制持续完善,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输配电价构成更加合理,新能源市场化消纳比例不断提高,两部制电价在抽水蓄能、新型储能得到应用。”博众智合(Agora)能源转型论坛中国电力项目主任尹明告诉《中国能源报》记者。

不过,电力市场发展过程中也催生出新问题。“间歇性、波动性和随机性风光新能源更大规模、更高比例接入电力系统,深刻改变了电力系统各类资源功能价值和利益关系,需要通过电力市场实现功能价值定价和获取收益。在此过



电力市场监管体系日趋完善

■ 本报记者 林水静

程中,新业务、新业态、新主体不断涌现,对电力市场监管提出新要求和新问题。”尹明表示。

据了解,随着电力市场顶层设计不断深化,电力交易类型从单纯以电能交易为主发展为电能交易、辅助服务交易和容量交易并存。电力交易主体较改革初期更加丰富,新型储能、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等新主体、新业态不断发展,市场成员的权利义务发生深刻变化。王永利坦言:“随着电力市场成员不断增加,市场环境发生深刻变化,市场运行更加复杂,需要对电力市场成员参与电力市场行为、主体间合同签订、电力市场交易及主体间的争端解决进行规范。”

■ 全面丰富监管体系

修订后的《办法》明确了电力市场监管主体与监管对象,优化调整电力市场监管

内容,细化电力市场规则管理,创新电力市场监管措施与手段。

“新《办法》根据电力体制改革和电力市场建设的新进展及电力行业发展的新形势,系统规定了监管谁、监管什么、由谁监管等问题。”中国能源研究会能源政策研究室主任林卫斌向《中国能源报》记者表示,从监管对象上看,《电力体制改革方案》中的电力体制框架是“厂网分开、竞价上网”,《办法》与此相应的监管对象为发电企业、输电企业、供电企业、电力用户和电力调度交易机构。而“9号文”下的电力体制框架则是售电侧放开,与此相应,监管对象包括发电企业、售电企业、电力用户、实施代理购电的电网企业、提供输配电服务的电网企业、电力交易机构和电力调度机构。此外,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背景下,储能企业、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等新兴电力市场主体也被列为监管对象。

监管内容更加全面细致,填补了统一

电力市场体系的监管空白。“从监管内容看,电网企业所属或者关联售电企业参与市场交易的情况、代理购电的情况及按照国家规定的电能质量和供电服务质量标准向用户提供供电服务的情况,售电企业、电力用户、储能企业、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等参与批发市场交易行为中的不正当竞争、串通报价和其他违规交易行为,成为新增的监管内容,也体现了电力体制改革的新进展和电力行业发展的新趋势。”林卫斌进一步表示。

与此同时,《办法》加强了对电力市场成员不正当行为的监管。“《办法》加强了对售电企业、电力用户、储能企业、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等批发市场交易行为中的不正当竞争、串通报价和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监管,体现了监管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此外,《办法》明确规定争端解决方法。对于电力交易主体之间或与电力市场运营机构之间因交易发生的争议,将由

电力监管机构依法协调。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可以由电力监管机构进行调解。这将大大提高争议解决的效率,减少市场主体的纠纷成本。”王永利表示。

尹明指出,《办法》还对电力市场运营机构的电力市场业务专业评估新举措,即可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相关工作,督促和推动各级电力市场运营机构的能力建设与系统平台完善。

■ 落实完善市场监管

《办法》是稳妥、有序推进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的重要环节。

在王永利看来,《办法》通过规范各类市场参与者的行为,确保信息的公开透明,加强对市场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大大降低了市场操作的不透明度和不确定性,增强了小规模和新进入者的竞争力,减少了大企业可能存在的市场支配行为。同时,随着市场对这些新技术的接受,将推动整个电力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业务模式创新,推动传统的发电和电网企业适应新的市场规则和技术要求,推动电力市场的结构调整,促进从中央集中式大型发电向分布式能源和微网系统的转变,将为多种商业模式开辟新的市场空间。“接下来各省市应结合区域实际制定辖区内电力市场监管实施细则,进一步推进《办法》各项具体要求落地落实,深入开展《办法》宣传工作,同时加大对电力市场的监管力度,对电力市场成员的行为进行严密监控,对于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形成有效的震慑力。”

值得一提的是,紧随《办法》之后,国家发改委又公布《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结合《规则》,尹明分析:“我国电力市场监管应根据各类型电力交易不同侧重点,制定相应的监管要点清单,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应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制定判断发电企业在各电力市场中是否滥用市场地位的标准,不能采取‘一刀切’标准。并根据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的不同特点,制定两类市场各自的监管清单或主要内容。再进一步细化对市场干预与中止行为的监管要求,将量化的标准量化,减少人为因素影响。”

王永利也表示,应积极响应全国多层次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建设要求,与最新版《规则》相衔接,规范电力市场建设,维护电力市场秩序,保障交易主体合法权益,为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制修订的一系列电力市场基本规则等规范性文件提供依据。

锂电池行业发展加快提质升级

■ 本报记者 杨梓



为进一步加强锂电池行业管理,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近日,工信部电子信息司发布《锂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4年本)》(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范条件》)和《锂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2024年本)》(征求意见稿)。上述两份文件均由2021年版本修订而来。

业内人士认为,当前锂电池行业正处于深度调整期,未来培育优质产能、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将是锂电池行业发展重点。

■ 性能要求提高

近年来,锂电池产业规模逐步壮大,产品成本也大幅下降。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锂电池总产量超过940GWh,同比增长25%,行业总产值超过1.4万亿元。电池环节,2023年消费型、动力型、储能型锂电池产量分别为80GWh、675GWh、185GWh,锂电池装机量(含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超过435GWh;国际能源署近日发布《电池和能源安全转型》报告,表示在过去不到15年时间里,电池成本下降了90%以上。

随着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下游对于产品性能要求的提高,电池产品品质与技术创新对于行业良性发展愈发关键。记者注意到,与2021年版本相比,《规范条件》对于锂电池的技术与产品性能都提出了更高要求,且对于动力电池的要求提升幅度高于储能电池。

《规范条件》明确,大动力型锂电池使用三元材料(镍钴锰酸锂)的能量型单体电池能量密度 $\geq 230\text{Wh/kg}$,电池组能量密度 $\geq 165\text{Wh/kg}$;使用磷酸铁锂等其他材料的能量型单体电池能量密度 $\geq 165\text{Wh/kg}$,电池组能量密度 $\geq 120\text{Wh/kg}$ 。功率型单体电池功率密度 $\geq 1500\text{W/kg}$,电池组功率密度 $\geq 1200\text{W/kg}$ 。单体电池循环寿命 ≥ 1500 次且容量保持率 $\geq 80\%$,电池组循环寿命 ≥ 1000 次且容量保持率 $\geq 80\%$ 。

储能型锂电池方面,《规范条件》明确单体

电池能量密度 $\geq 155\text{Wh/kg}$,电池组能量密度 $\geq 110\text{Wh/kg}$;单体电池循环寿命 ≥ 6000 次且容量保持率 $\geq 80\%$,电池组循环寿命 ≥ 5000 次且容量保持率 $\geq 80\%$ 。

“产品性能指标是一个行业发展的标杆。我国锂电池的技术水平较强,部分指标已处于全球领先水平。”沃达福数字汽车国际合作研究中心主任张翔认为,《规范条件》的发布有利于促进我国锂电池行业提质升级。

不过,《规范条件》是鼓励行业技术进步和规范发展的引导性文件,不具有行政审批的前置性和强制性,适用于锂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生产企业。

■ 坚持高质量发展

供需错配、利润下滑苗头逐渐显现的背景下,锂电池行业一改此前高歌猛进态势,回归理性发展。从去年至今,多家企业暂缓或终止锂电项目,对待扩产态度愈发谨慎。在今年行业降本增效大趋势下,锂电产业链各环节竞争加剧。张翔认为,未来锂电池行业集中度或进一步提高。以动力锂电池为例,目前国内50多家电池供应商未来或减少至10家左右。

值得注意的是,对于有关锂电池的产业布局和项目设立,《规范条件》提出,引导企业减少单纯扩大产能的制造项目,加强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每年用于研发及工艺改进的费用不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3%,申报时上一年度实际产量不低于同年实际产能的50%。

上述对于产能的相关表述并非首次提出。事实上,《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最早于2015年发布,此后在2018年及2021年经过两次修订。对于锂电池的产业布局和项目设立要求,2018年版本与2021年版本都明确严格控制单纯扩大产能,《规范条件》对产能的相关描述与2021年版本完全一致。在业内人士看来,对于锂电池产

业,我国一直都坚持高质量发展路线。

不过,有业内人士分析,《规范条件》提出,企业要逐渐淘汰落后产能,对低质低效的电池项目坚决杜绝。此前,多位业内人士在接受《中国能源报》记者采访时均提到,随着行业竞争加剧,淘汰尾部低端劣质产能已成为行业发展重点之一。

东莞证券分析师黄秀瑜表示,工信部对行业规范条件进行修订,引导技术创新、转型升级,推动高质量健康发展,将加快落后产能出清,防止低价无序竞争,有利于拥有技术优势和优质产能的头部企业提升产能利用率和盈利修复。

■ 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

锂电池行业周期性较强,考虑动力和储能两大应用场景,锂电池行业未来长期发展向好的趋势不会改变。总体看来,企业应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在技术路线选择、材料创新、产业链布局、应用场景、成本降低等多方面取得进一步突破。

在业内人士看来,《规范条件》的发布,为锂电池行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锂电池产品性能提升、成本下降、淘汰落后产能均有利于行业避免低质低价竞争。记者注意到,除了对产品性能提出更高要求之外,《规范条件》还提到有关绿色低碳的相关要求。例如,企业应依据有关政策及标准,开展锂电池碳足迹核算;鼓励企业在产品研发阶段增加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设计,加强锂电池生产、销售、使用、综合利用等全生命周期资源综合管理等。

“修订稿注重产品质量和低碳环保,为企业出海做积极铺垫,有利于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整体利好头部企业。”黄秀瑜认为。

当下,面对国内竞争加剧的状况,锂电池企业纷纷瞄准具有巨大增量的海外市场。“大家的观点基本一致,都想出海。不过,海外认证标准、市场需求及售后难度等与国内市场均存在差异,整体要求会更高,不允许我们有太多试错的机会。所以,‘出海’产品的品质要求就会更高,否则将难以承受售后成本。”鹏辉能源储能与动力电池研究院助理院长闫龙对《中国能源报》记者表示。

本报讯 电力市场是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发改委近期印发《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对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做出顶层设计。《规则》将于今年7月1日起施行。

2005年10月,《电力市场运营基本规则》(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10号)发布,有效规范了电力市场建设,维护了电力市场秩序,保障了交易主体合法权益。2015年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启动以来,电力市场建设快速推进,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加快构建。2023年全国电力市场交易电量5.67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比例从2016年不到17%上升到61.4%。但各地在实际执行中还存在规则不统一、地方保护、省间壁垒等问题。

“基于当前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实际情况和需要,组织开展了此次修订第10号令的工作。”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同志介绍,《规则》作为国家发改委的部门规章,是正在组织编制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1+N”基础规则体系中的“1”,将为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制修订的一系列电力市场基本规则等规范性文件提供依据,为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探索实践。

印发《规则》也是适应新型电力系统发展的实际需要。当前,非化石能源发电逐步转变为装机和电量主体,新型储能、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等各类新型经营主体迅速发展。《规则》充分考虑新型电力系统发展的新形势,对新型经营主体进行了定义,对电力辅助服务交易、容量交易等进行了明确,着力构建适应高比例新能源接入、传统电源提供可靠电力支撑、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的电力市场体系架构。

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同志表示,《规则》主要作了以下调整完善:

一是修改规章名称。将规章名称由《电力市场运营基本规则》改为《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与《电力监管条例》相关表述保持一致。

二是调整有关市场范围、运营机构、交易主体表述,完善市场成员、市场交易类型相关表述。例如,《规则》明确,电力市场成员包括经营主体、电力市场运营机构(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和提供输配电服务的电网企业等。明确电力市场注册基本要求,电力交易机构负责建立市场注册制度,负责注册管理、注册审核公布及报送政府部门备案等工作;交易主体进入或退出电力市场需办理注册或注销手续,严格执行市场规则。

三是完善电能质量、辅助服务交易等定义和交易方式。根据交易周期将电能质量交易分为电力中长期交易和现货交易,电力辅助服务交易包括调频、备用和调峰等有偿电力辅助服务。电能质量交易可通过双边交易和集中交易方式开展,具备条件的辅助服务采用市场竞争方式确定提供者。

四是细化风险防控相关要求。电力监管机构根据市场运作和系统安全需要,制定电力市场暂停、中止、恢复等干预规则,规定电力市场干预措施实施条件和相关处理方法。电力市场运营机构按照“谁运营、谁防范,谁运营、谁监控”的原则,履行市场监控和风险防控责任,对市场依规开展监测。

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同志介绍,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将密切关注电力市场运行情况,充分发挥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作用,督促市场运营机构规范组织交易,各类经营主体规范参与市场,定期对各类主体参与市场行为和运行情况开展监管。

(丁怡婷)